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512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德彰、李貴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系爭本票本票發票日是否為民國112年9月19日？

如是，應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